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葉月理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葉加名

視同上訴人 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

兼葉美玲之承當訴訟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富坤

訴訟代理人 張裕明

被上訴人 許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許瑋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